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2〕12号

关于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 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黑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若干措施》(黑市诚信办发〔2020〕11号)文件关于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的要求，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拟推广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信用报告应用领域

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事项中，积极推广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具有本行政区域特色的信用监管机制，研究出台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

二、信用报告的下载打印方式

(一) 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网站下载。登录“信用中国(黑龙江黑河)”网站(地址:<http://hhcredit.heihe.gov.cn/>)，输入需要查询的市场主体名称，点击“下载报告”即可下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自主打印方式，也适用于各行政、公共部门单条查询打印。

(二) 依托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下载。确保上网环境为政务外网，在搜索框内输入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地址：<http://192.200.188.17:3310/portal/jsp/public/login.jsp>），通过各单位账号进行登录，进入信用核查模块，即可对市场主体进行单条和批量的信用核查，并打印查询主体的信用报告，此方式仅限于各级政府部门登录使用。

三、工作任务进度安排

(一) 加强七类信息的归集。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保证本领域以下七类信息准确“无遗漏全覆盖”“应录录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信息录入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加快信用报告功能上线。市营商环境局完成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模块开发和上线测试等工作,为各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的功能。(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完成时间:2022年7月中旬前。)

(三)加大信用报告的推广。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事项中,积极推广使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2年7月末前。)

四、保障措施

(一)保证信用信息全量共享。各单位负责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分别通过省信用平台和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及时推送共享,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二)保证功能开发上线。市营商环境局通过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不断加强信用数据汇聚应用,为部门批量信用核查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信用黑河”门户网站开发信用报告查询模块,为企业提供“一键查询、一键打印”快捷功能。

联系人:李云佳,电话:0456-2666190,邮箱:hhsxyb@126.com。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